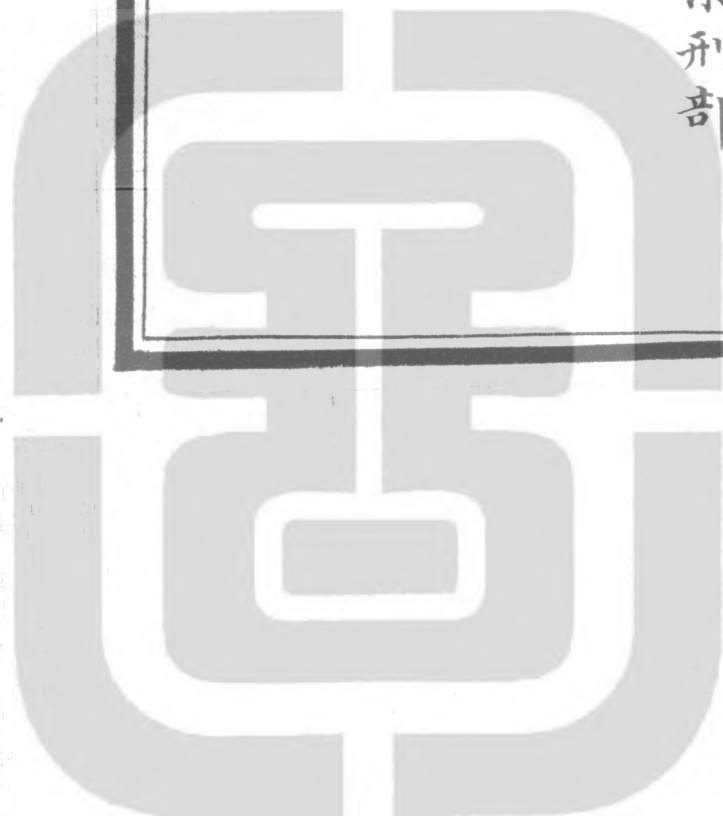


大清會典

盛京刑部



大清會典

盛京刑部

盛京刑部侍郎滿洲一人

掌讞

盛京旗人及邊外蒙古之獄凡盜參者皆治焉

○凡秋審會各衙門以定讞

本部重犯每歲秋審會同四部侍郎

奉天府別其情實緩決可矜者而彙題焉奉天



府囚亦如之。

奉天府重犯。秋審亦由本部會同酌定具奏。

堂主事。滿洲一人。漢軍一人。

掌檔案文移。

肅紀前司郎中。滿洲一人。員外郎。滿洲二人。主

事。滿洲一人。左司郎中。滿洲一人。員外郎。滿洲

二人。主事。滿洲一人。

二司同職。

掌治十五城旗人之獄。及其與民交涉者。

○凡聽獄。近者親聽之。

案在盛京所屬六十里以內。皆由部員審訊。

應驗視者會同民員往驗。

踰六十里。則界官以報於部。各以

廳州縣聽焉。

盛京城所屬六十里以外。及各外城所屬界址。皆由各廳州縣就

近訊。

獄具。令解於部以定讞。

命盜重案。及軍流徒罪案內之首從。

并緊要人證。俱解部審擬。其餘訊供詳報。若尋常案犯罪止枷杖者。各州縣審擬完結。按月造

冊詳報。

右司郎中。滿洲一人。員外郎。滿洲一人。主事。滿

洲一人。蒙古二人。

掌治邊外蒙古之獄。

盛京法庫柳條邊等邊外蒙古。犯竊盜人命與旗

民交涉之案。由將軍奉天府尹或該蒙古扎薩克咨送者。皆提犯到部審訊。應驗視者。行奉天府尹酌派附近州縣往驗。填格錄供報部。

後司郎中。滿洲一人。員外郎。滿洲一人。主事。滿

洲一人。

掌治私創參者與私販者。

私創人參。無論已得未得一兩至十兩上

下。及私販者。俱會同將軍管轄六邊侍郎。奉天府府尹審訊定擬。

司獄。滿洲一人。漢一人。

掌獄。

司庫。滿洲一人。庫使。滿洲二人。

掌守贓罰之銀。

筆帖式。滿洲二十有三人。蒙古二人。漢軍五人。

掌繙譯。



掌櫃

掌櫃在舖內之主人

掌櫃之職

掌櫃之職

掌櫃

掌櫃之職

掌櫃之職

